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42/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1/BC/6/17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擴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加入 3 類知識產權，即關乎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本文件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修例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現時，5 類指明的知識產權(即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註冊商標、專利權及工業知識權利的開支)的資本開支，可根據《條例》第 16E 及 16EA 條在計算利得稅時予以扣除。此外，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商標或設計在註冊方面或任何專利在註冊或批予方面的開支，亦可根據《條例》第 16(1)(g)條予以扣除。

3. 為鼓勵企業投入發展相關業務，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稅項扣減安排由現時的 5 個類別增加至 8 類。該 3 個擬議增訂類別包括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4.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保護電腦晶片，以及電腦和其他依賴電腦科技的設備(如電視機、流動電話、助聽器等醫療器材及其他附有電子零件的產品)所用的

半導體晶片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一經創作，該布圖設計(拓樸圖)的權利即自動受到保護，無須將該布圖設計(拓樸圖)註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若要受到保護，相關的布圖設計必須具原創性，並且須以書面形式記錄，或結合於集成電路。

植物品種

5.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設立法律途徑，供植物育種者(或植物品種擁有人)申請所有權，以保障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種植物品種。除不可食用的藻類和真菌外，各類植物品種(例如供食用的農作物、蔬菜及觀賞植物等)如符合某些準則，¹均在受保護之列。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發給的授權證，就喬木和藤本植物而言，有效期為 25 年；就其他品種而言，有效期則為 20 年。植物品種權利擁有人享有下述專有權利：生產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作商業售賣用途；出售或要約出售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輸入/輸出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以及藉特許方式授權他人進行上述活動。

表演

6.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1)條，表演是指戲劇表演、音樂表演、誦讀或背誦文學作品、藝術作品的表演、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綜合表演或任何相類的演出。表演中的權利包括表演者的權利及就表演具有錄製權以作商業利用的人的權利。表演中的權利在作出表演當年的年終起計的 50 年期完結時屆滿，或如相關表演的錄製品於該段期間中的某一年發行，有關權利則會在該年年終起計的 50 年期完結時屆滿。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於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擴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加入第 4 至 6 段提及的 3 類新訂知識產權；容許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將某些款項當作為須課稅的營業收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¹ 其中一個準則是該植物品種須要屬新的、獨特的、穩定的和同質的品種。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就修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的商議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可獲扣稅的知識產權範圍

9.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納入扣稅範圍的 3 類新增知識產權與本港主要產業未必有太大關係。他們詢問加入該等擬議類別的理據，以及日後會否進一步擴闊扣稅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政府當局表示，為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3 月建議推行多項措施，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範圍是其中之一。在加入擬議 3 類知識產權後，本港所有主要的知識產權將為扣稅措施所涵蓋。

預計的經濟效益

10. 有委員詢問擴闊扣稅範圍的建議預計可產生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建議只是擴闊現行稅務優惠的範圍，但應可鼓勵企業進一步考慮使用和購買新增的 3 類知識產權。這將對香港知識產權產業的發展及本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起積極作用。擴闊扣稅範圍的建議，連同其他研發相關措施，應有助香港創造更有利於創新的環境。

可獲扣稅開支的範圍

11.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一次過費用，以及相關的法律費用及保養成本，均可獲得扣稅。相關的扣稅款額不設上限。

12. 部分委員察悉，在香港設立總部，並將生產基地設於內地，是本地工業界企業的普遍做法。他們詢問，在香港購買指明知識產權以供在內地作生產用途的開支，會否合資格獲得扣稅。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知識產權須在香港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方可符合條件獲得扣稅。一般而言，若有關知識產權個別部分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扣除資本開支將為其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相關百分比部分。若購買有關知識產權是供部分在香港境內而部分在香港境外使用，可扣稅開

支會視乎用以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的程度而定，這可透過例如分攤溢利總額來決定。

植物品種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處理由基因改造產生的新植物品種方面，現行立法建議與其他相關的本地法例(例如《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會否有任何矛盾之處。政府當局表示，《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就授予植物品種擁有人的植物品種權利訂明條文，藉以保障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種植物品種，不論培育或發現並發展植物品種的方法為何。對於由基因改造產生的新植物品種擁有人就植物品種權利進行註冊，《植物品種保護條例》並無任何限制。

表演

14.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表演中的權利包括表演者的權利及就表演具有錄製權以作商業利用的人的權利。表演者的權利亦包括在《版權條例》下訂明表演者的可轉讓經濟權利，即複製權、分發權、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權利及租賃權這些可轉讓權利。至於某公司用以向表演者取得授權就有關表演進行錄製以作商業利用的費用，則會根據有關表演中的權利的擬議扣稅安排獲得扣稅。

15. 部分委員察悉，個別人士或公司均可作為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擁有人，他們詢問個人表演者可否同樣享有討論中的擬議利得稅寬免。政府當局表示，知識產權的個別擁有人可享有稅務寬免，惟相關的知識產權須由該人以獨資經營公司的名義擁有。

16. 委員亦詢問有關建議對演藝行業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的目的是鼓勵企業參與發展知識產權的商業活動，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唱片公司及演藝人員預計會受惠於相關安排。

宣傳

1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法例修訂條文獲得通過後，加強擬議扣稅措施的宣傳，讓有關企業可充分知悉相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知識產權署一直有持續為企業開辦知識產權管理

及商品化的應用課程，以提升企業的相關人力資源。稅務局會向律師及會計師等有關的專業人士發放擴闊扣稅範圍的資料。

最新發展

18.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23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15/11/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減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0/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稅項扣減建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0/16-1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減建議"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752/17-1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09/16-17號文件)
21/3/2018 (發出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就"《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CITB CR 81/45/2)
13/4/2018	內務委員會	有關《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9/17-18號文件)